附件2

《四川省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畅通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满足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人才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经信厅 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等相关规定精神，研究起草了《四川省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基本条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省医药产业迅猛发展，医药技术和社会变革带来大量新的变化和需求，医药行业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呈现出多样化和高水平的良好发展趋势。为适应飞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完善医药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起草了《基本条件》。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必要性。一是适应职称管理改革需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以来，各职称系列、专业不断完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四川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截至2023年12月）显示，已增设医药工程职称专业。《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中涉及医药工程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相关评价指标不完全适应医药行业职称管理要求。二是完善评价条件需要。2022年12月31日省药监局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药监发〔2022〕109号），其中医药工程专业职称分设初级和中级，未能涉及高级评审条件，无法体现医药工程专业职称的相对完整性。

（二）可行性。我省是全国重要的医药产业和消费大省，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12万余家，从事医药工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共计约60万人，亟待出台相关客观、准确和量化的评审条件，解决职称评审问题。更好体现新时代医药工程人才评价需求。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文件起草工作，省药监局通过实地考察学习、电话调研等方式，先后了解湖北省、湖南省、上海市、江苏省等地医药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结合省经信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的整体框架基础上，针对医药工程专业特殊要求进行细化，集中在下面几个方面：

1.《基本条件》适用范围，经与经信厅协商，参考《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规定适用于我省工程系列医药工程专业技术领域从事药品、化妆品的设计、研发（注册）、流通、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质量管理、抽样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我省工程系列医药工程专业技术领域从事医疗器械设计、研发（注册）、生产、流通、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质量管理、抽样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能力、业绩条件结合药监工作实际，吸收专家意见，相比经信厅增加了参与检验、检查、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化妆品、器械注册证等的考核要求。

3.对申报高级、正高级职称未发布论文者提出“每篇材料需由2名以上同行专家作出评价”。

4.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在《基本条件》里加入博士后破格条件。

《基本条件》编制工作严格遵循科学论证程序，历时近一年完成体系构建。项目组于2025年1月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后，系统性组织四川科伦实业集团、康弘药业集团等龙头企业，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成都中医药大学等专业院校，以及成都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组建跨学科专家论证团队。通过五轮专题研讨会、三次重大修订会议的专业论证，充分吸纳产学研多方建议。在此基础上，经多轮厅局级行政主管单位及业务处室专家评审论证，最终形成现行《基本条件》文本。

四、主要内容

《基本条件》共分5章、19条，包括总则、基本申报条件、破格申报条件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提出《基本条件》制定的政策依据，医药工程系列职称基本分类，明确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章，申报基本条件。提出申报医药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的基本条件，并分别明确各层级申报人员需要具备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

第三章，破格申报条件。明确破格申报医药工程职称人员需要具备的业绩成果条件。

第四章，答辩，明确参与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附则。对《基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含义等进行解释，明确《基本条件》的解释主体和施行的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关于评价标准。《基本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人才的职业道德。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突出评价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2.关于分类评价。《基本条件》遵循医药工程行业发展多样化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设计、研发（注册）、生产、流通、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质量管理、抽样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工作特点，设置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避免“一刀切”问题。将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重要内容，注重论著质量，淡化数量要求，注重考察工作质量、贡献、影响。